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鹤21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42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鹤21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鹤21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42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计息天数:自2025年11月1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7月27日共计2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252/365=1.242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427=101.24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鹤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鹤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鹤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鹤21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的“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鹤21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4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鹤21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鹤21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鹤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鹤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1.24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鹤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1日收盘价为106.4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鹤21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636,3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16.7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昭衍新药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鉴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3名调整为28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7300万股调整为316.2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昭衍新药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9.17元/股调整为19.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昭衍新药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4
授予数量	2,636,300股
授予人数	238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9.0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0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5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放弃股数52.60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38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2300万股调整为263.630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8人)		263.6300	100.00%	0.35%
合计(238人)		263.6300	100.00%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注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64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23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50,221,51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636,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7,585,215.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630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636,300	2,636,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348,220	-2,636,300	746,711,920
总计	749,348,220	0	749,348,2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授予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4日。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3,756.7275万元,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63.6300	3,756.7275	1,460.9496	1,627.9153	563.5091	104.3535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和董事吕安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回购资金总额及价格区间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和发展信心,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并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储备股份来源。董事会同意该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成长前景的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并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增长与价值提升的全局考量,结合公司战略方向、现实经营基础及财务状况,公司拟推出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专项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以持续优化、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实现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全局与团队个人成长三者的有机融合,携手助推公司行稳致远。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3,692.00	58.62	75,348,692.00	6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76,308.00	41.38	47,851,308.00	38.84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3,692.00	58.62	73,786,192.00	5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76,308.00	41.38	49,413,808.00	40.11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3,221,677.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6,463,823.92元、流动资产982,901,249.79元、货币资金为442,959,798.6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8%、6.87%、10.1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

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

4、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至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用途: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7、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存在因上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方面,公司拟以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